

#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主任委员吴春芳主持会议，委员徐孔涛、陈存兵参加会议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提名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50,673,543 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17.19%，具有提名资格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被提名人王玉荣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。

三、被提名人王玉荣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四、被提名人王玉荣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五、被提名人王玉荣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，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。

六、被提名人王玉荣具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。

综上，同意将王玉荣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

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决议。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4月12日